

## 行政罰與救濟程序-以亂丟垃圾為例

台南市郭先生問：前幾天因為有一包我家的垃圾被丟在馬路旁，而環保局人員發現後並從裡面查到別人寄給我的信件，因此認為我有亂丟垃圾的行為，而對我開出罰單，但事實上這包垃圾並不是我亂丟的，請問：為什麼環保局人員可以直接對我處罰？我如果不服氣，有什麼救濟的管道？而在救濟程序當中，必須注意哪些事項？

答：

把家中的垃圾隨便丟在馬路旁的行為，是會觸犯廢棄物清理法有關「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」的處罰規定（第二十七條），依照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，這種行為最高是可以處新台幣六千元的罰鍰。另外常見的，行為人如果未依照強制垃圾分類的規定（第十二條），做好垃圾分類的話，那麼也會違反同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而可能受到相同的處罰。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的行政罰，是由執行機關直接加以處罰（第六十三條），而一般縣、市的執行機關，就是各縣、市的环境保護局，所以如果你有上面所說的這些行為，而被縣、市環保局人員發現的話，那麼該局人員便會據此而直接對你開出罰單。

又行政秩序罰是一種行政處分，除了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少數法律中，有特別明定要向法院聲明異議外，其他法律如果沒有規定的話，其救濟程序就是要透過一般的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方式來處理。因為廢棄物清理法中並無其他救濟程序的特別規定，所以如果你對於這種罰單有所不服的話，便要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的相關程序來尋求救濟。

根據訴願法的規定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的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該法提起訴願（訴願法第一條）；而不服縣、市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，則要向縣、市政府提起訴願（第四條）。因此，你如果認為環保局所作的這項處罰，有違法或不當的情形，那麼就要向市政府提起訴願。又提出訴願時，要用訴願書載明訴願人或代理人的姓名、年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、請求的事項、事實及理由等事項，並附上原處分書的影印本，再經由原來的行政處分機關，而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，而要注意的是，提起訴願一定要在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（第十四條）。因此，你要在收到罰單後三十日內寫好訴願書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經由環保局轉至市政府而提起訴願。

如果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，認為你的訴願並無理由，那麼便會做出駁回訴願的決定。如果你仍然不服氣的話，那麼還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的相關規定，向管轄的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，而由法官來調查、審理，並判定原來的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（行政訴訟法第四條）。

至於提起行政訴訟，也是要用訴狀來表明當事人、起訴的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事項，而向行政法院提出（第一〇五條）。有關這種請求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的訴訟，是要在訴願決定書送達後的兩個月內為之（第一〇六條），所以，你假若對於駁回訴願的決定不服的話，便要在收到訴願決定書後兩個月內，提出訴狀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又提起行政訴訟，目前則尚無須繳交裁判費（第九八條）。

另外要注意的是，因為你所受的罰鍰處分一定低於新台幣三萬元，因此行政法院依規定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來處理（第二二九條），所以可能不用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就會直接判決。而對於這種適用簡易程序的裁判，雖然不是不能提起上訴，但必須該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，而且必須經過最高行政法院許可，才能夠上訴。

最後，有關行政訴訟的舉證責任分配，原則是類似於民事訴訟，也就是說，當事人對於所主張而有利於己的事實，是要負舉證責任的（第一三六條）。因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仍應就自己有利的事項，提供一些可以讓法官調查、判斷的事證，如此才有可能獲得勝訴的判決，而不能只是一味地要求行政機關積極證明你的違規行為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2、27 條與第 50 條第 3 款、第 63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4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、第 98、105、106、136、229 條